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委任執行董事
及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委任執行董事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周雪燕女士(「周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周雪燕女士，52歲，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4)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現兼任北京北控水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京城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北京北控制水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周女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管理學博士學位。周女士自二零一一年加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股份代號：392)，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北京控股企管部副經理、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北京控股綜合業務管理部經理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擔任北京控股經營管理部總經理。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周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關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周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與周女士已簽訂委任書，其委任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起生效，任期三年，但根據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周女士的任期須直至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其後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會可能會按實際情況或職務需要向周女士提供適當報酬。

董事會並無其它有關周女士的委任事宜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周女士加入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起，(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銳先生(「郭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肇始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繼上述變動後，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熊斌先生(主席)、余俊樂先生及陳肇始女士，並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上述變動乃因應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而作出，該修訂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完善的企業管治在本公司整體表現中發揮重要作用。董事會相信實施該等變動可以加強董事會的成效及多元化，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整體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藉此機會就郭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任期內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以及陳女士於提名委員會擔任新角色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斌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執行董事委任後，董事會由八名執行董事包括熊斌先生（主席）、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沙寧女士、張文江先生、周雪燕女士、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袁建偉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郭銳先生、周安達源先生、戴曉虎先生及陳肇始女士組成。